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林菁惠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憶澄豐有限公司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陳定釐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死亡，而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報酬，而選派之清算人，於經本院核定適當之報酬後，即有依法命由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【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】之規定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茲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（支付）清算人相關報酬及費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